

真耶穌教會受浸問答

一、受浸是何用？

答：新約聖經之「洗禮」，在希臘原文是「浸禮」。受浸是真耶穌教會信徒領受耶穌寶血，洗去未信前的一切罪惡，被神稱義、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、成為神子的一個絕對恩典。(太二十八 19)；(可十六 16)；(加三 26-27)

二、受浸是治病嗎？

答：不是。但本會亦有受浸病得治者，此乃額外恩典，並非根本之意。(彼前三 21)；(弗二 8，12-14)

三、受浸一定要活水？活水為何？

答：一定要活水。活水指江、河、海、泉；有流動性；非人手所造出的（如：抽出之地下水、自來水、游泳池、浴池等）。(耶二 13；十七 13)；(亞十三 1)；(約三 23)；(太三 13)

四、受浸後就不可以跪拜耶穌以外的任何人，包括祖宗牌位、父母遺像、他人遺像和市售耶穌圖像、或任何物類？

答：是的。除了耶穌基督，不拜任何人、物，就是不跪拜、不拿香、也不合手行敬禮，只要安靜肅穆，低頭握手默禱。市售耶穌圖像亦不可拜，有耶穌像之十字架亦不可。(林前八 5-6)；(申四 35)

五、接受真耶穌教會浸禮一生只有一次，再無他次機會？

答：是，一生只此一次。(來十 26；六 4-6)

六、在真耶穌教會受浸是“奉主耶穌聖名施洗”？

答：是，由傳道者“奉主耶穌聖名施洗”在活水中，全身入水受浸。(約二十 22-23)；(太二十八 19)

七、雖重病，仍要到活水處全身入水中受浸？

答：是，受洗必須全身浸沒水中。(約壹五 6-8)

八、施浸者除了“奉主耶穌聖名”之外，本身亦必須有聖靈？

答：是施浸者有聖靈才是受差遣的證明。(約二十 22-23)；(太二十八 19)

九、要進天國非受浸不可？

答：對，沒有奉主耶穌聖名在活水中施浸，罪沒得赦，沒有稱義，即不能進天國。(約三 5)；(太二十八 20)；(羅六 3-5)

十、受浸的活水有何特殊？

答：在禱告後，聖靈運行，水中有主寶血的存在，可赦人之罪。若無聖靈運行，受洗將失赦罪功效。(約壹五 6-8)；(約三 5)

十一、此血看得著嗎？

答：禱告後，聖靈運行，存於水中，是靈裡的成就，若非神開你眼，是見不到的。(約壹五 6-8)

十二、浸禮的方法如何？

答：要“奉主耶穌聖名”低下頭，全身入水中。受浸必須信主、悔改、立志。(徒二 38；八 36-39)；(羅六 5)。(可參考信徒生活手冊)

十三、我想受浸歸入真教會，但我自思無可悔改、立志處，如此可以受浸嗎？

答：不可以。(羅三 23) 世人皆有罪；(詩十九 2) 隱而未現之罪；(羅十四 8) 立志為主死，為主活。

十四、在真耶穌教會受浸後，除了真耶穌教會外，都不要參加其他基督教會的崇拜活動？

答：是，只可在真耶穌教會中敬拜神。(約十五 5-6)；(申十二 5、13-14)

十五、信主的父母應該把其嬰孩抱到真教會接受浸禮嗎？

答：應該(徒二 39；十六 31-33)；(林前十 1-2)；(出十四 21-22) 但要重視子女的宗教教育(箴廿二 6)。

十六、既已受洗歸入主名下，是否一定要聚會？

答：絕對必要，因聖經有言：民因無知而死亡(賽五 13；何四 6)；聚會聽道可增加靈智；又言枝子離了樹，便不能作甚麼(約十五 5)。信徒不可停止聚會(來十 25)。

十七、受浸歸主、但仍去其他教會領會可以嗎？

答：若不是為了賺錢，交際、應酬，乃為了傳佈真理，當然可以。但要注意不可作一些拜偶像或其教派之異端的動作，如點水、畫十架、領聖餐、麵包等。(徒十七)

十八、受浸即領受靈浸？

答：不，二者不一樣。(徒八 14-17)
受浸是指水洗，即大水浸禮；受聖靈是靈洗(靈浸)。

十九、一生只能受浸一次，那我已在其他教會受浸了，不必再到真教會受浸？

答：不，仍要到真教會受浸，因一生只一次，是指正確有功效之洗禮。若不合道理的，無功效的，根本不是浸禮。(徒十九 1-7)

二十、貴會之洗禮是赦罪之洗，我本在貴會某地教會受浸，但犯了重罪被除名，所以我再來此受浸洗淨，可以嗎？

答：如此為踐踏主耶穌，浸禮已再無功效了。因主裏是一體的，雖本會分會在全世界各地皆有，但同飲於一位聖靈、一主、一信、一洗禮，所以不可再受洗，免得反加重其罪。(弗四 5-6)；(林前十二 4-7)；(來六 4-6)

二十一、我要受浸，因我已明白了自己的罪，須要主耶穌之寶血來洗淨。但我
和人有不正常之關係，(如：和他人同居；作他人的妾；有兩個太太；
常去找不同異性；吸毒等)如此可以受浸嗎？

答：若不以這些是罪、是不對則不可受浸。若知“悔”又“改”，則受浸即是洗
去這些罪、當然可以。但有些無法改變之事實，如：為人妾；有二妻；和
人同居有子女了，則守住目前之身份，不要再有其他罪行，則可接受浸禮。
若再去找其他異性，或仍同居而不結婚(指可以結婚者)則不可。

二十二、我已明白受浸之重要，也知其意義；但我在拜偶像的日子，必須為家
人準備三牲五禮等祭拜之物，而我本身不拜，如此可以受浸嗎？

答：請暫緩，等你不再作此事時才受浸，因你不拜，卻為拜的人準備其要拜的
東西，這在其罪上有份故不妥。(詩一 1)；(約貳 10-11)；(申四 35,39)

二十三、我已決心受浸歸主，但我本來所供奉的偶像是金身的；是珍貴木頭；
是寶玉所刻的，價值不貲，所以毀棄可惜。我想請去廟裡給他人供奉，
或是送給親戚，可以嗎？

答：決不可以，一定要毀掉，若有所謂掛金牌、銀牌，可以打毀後，去珠寶店
換現金，捐給社會慈善機構，不宜奉獻。(申七 25-26)；(太二十七 5)

二十四、我尚未受聖靈，但我已明白救恩的獲得是因主代死在十字架上的恩典，
為我們流下寶血，如此我可以受浸嗎？

答：可以受浸。(參考：徒八 15-16)

二十五、受浸和受聖靈是同時，因主耶穌受浸時，聖靈即降在祂身上。

答：不然，二者不同。

主耶穌受浸，即有聖靈降在祂身上(太三 16)，是為表明神是獨一且充滿
萬有者(約一 32)，乃證明神性而非一般情況，所以主耶穌在世常勉勵人要
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(路十八 1)，且要門徒去耶路撒冷禱告祈求，等候聖
靈(徒一 4)。

二十六、若未信主前和人有不合名份的事(如偷情、苟合)，可否受洗？

答：(來十三 4)若能從此禁戒不犯則可，否則當暫緩，因為再犯即無再悔改的
機會了(來六 4-6；十 26)。

二十七、信耶穌不要錢又可得平安，那為何要奉獻什一，又要感恩奉獻？

(林後九 7)；(太十 8；二十三 23)；(瑪三 10)；(代上二十九 14)

答：是的，信耶穌絕對是不要錢，即可得由神來的恩典。奉獻什一是一個信徒
感恩之本份，更是得福之源，所以一再強調；而感恩奉獻乃各人心有所感，
對神感恩的表達，二者皆非所謂“規費”，乃照各人本心所酌定而行之。

本人願意甘心遵守以下聖經之教訓，成為真耶穌教會忠貞信徒。特申請施行洗禮。

一、謹守十誡(出廿 3~17)

1. 敬拜獨一真神(耶穌基督).
2. 不可雕刻、跪拜偶像.
3. 不可妄稱神的名(耶穌)
4. 要紀念安息日(星期六)守為聖日
5. 當孝敬父母.
6. 不可殺人.
7. 不可姦淫.
8. 不可偷盜.
9.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.
10. 不可貪戀別人一切所有的.

二、聖靈和新約使徒所訂的規條(徒十五 28~29)

1. 禁戒祭偶像的物
2. 不可吃血
3. 不可吃勒死的牲畜
4. 不可姦淫

三、主耶穌的一條新命令 (約十三 34~35)

主耶穌說：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，
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，
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

四、共信之道(多一 4；加一 6-12；帖後一 1)

1. 信耶穌獨一神。
2. 信聖經神所默示。
3. 信真耶穌教會。
4. 信水浸赦罪禮。
5. 信靈浸說靈言。
6. 信洗腳與主有分禮。
7. 信聖餐永生禮。
8. 信安息聖日。
9. 信得救本乎信。
10. 信耶穌必再臨。

※受浸是為赦罪，非為醫病、趕鬼(徒廿二 16)

真耶穌教會大同教會 洗禮申請說明書

奉主耶穌聖名，願榮耀歸給救主耶穌基督，平安福氣歸給凡信仰耶穌基督的人。

本會為使受洗者審慎決心信靠耶穌，歸入真教會，得天國福氣，特於受洗前向申請受洗者說明下列聖經之教訓，使受洗者有堅守共信之道的決心，直到永生。

本會信徒應當遵守下列聖經之經訓

一、持守共信之道（多一 4；加一 6-12；帖後一 1）

- 1.信耶穌為獨一真神
- 2.信聖經是神所默示
- 3.信真耶穌教會為唯一得救的教會
- 4.信洗禮（水浸）有赦罪的功效
- 5.信受聖靈（說方言）為得天國基業的憑據
- 6.信接受洗腳與主有分
- 7.信領受聖餐得永生
- 8.信安息日為神賜福的聖日守之可蒙福
- 9.信得救本乎恩因著信
- 10.信耶穌必再臨

二、看重聖經中積極的真理教導

- 1.效法基督愛我們，弟兄姊妹應積極彼此相愛（約十三 34~35）。
- 2.受浸後竭力追求天天讀經、聚會、禱告，以促進靈性之成長（來十 25、五 12~六 3）。
- 3.得蒙主恩赦罪後，應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報答主恩（林前十五 55~58）。
- 4.遵照聖經真理教導，每月奉獻十分之一使神家有糧，自己亦蒙神傾福（瑪三 8~12）。
- 5.積極活出基督榮耀形象，成為世上的光與鹽（太五 13~16）。
- 6.努力傳揚基督救人福音，使萬民做主的門徒與我們同享生命之救恩（可十六 15~16）。
- 7.婚前保守聖潔並立志主內聯婚（傳承子女遵主真理在主內聯婚）

三、謹守十誡（出廿 3-17）

- 1.敬拜獨一真神（禁戒一切與廟宇、民間信仰相關的活動）
- 2.不可跪拜、雕刻或繪製之偶像（及祖先牌位）。
- 3.不可妄稱神的名（耶穌）
- 4.要紀念安息日（星期六），守為聖日。
- 5.當孝敬父母
- 6.不可殺人
- 7.不可姦淫
- 8.不可偷盜
- 9.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
- 10.不可起貪心（貪戀別人所有）

四、遵守聖靈和新約使徒所訂的規條（徒十五 28-29）

1. 禁戒祭偶像的物
2. 不可吃血及一切以血為食材之食品
3. 不可吃勒死的牲畜（病死無流血的亦不可）
4. 不可姦淫

五、提防容易常患的致死之罪

1. 除了耶穌基督之外不可再去跪拜其他偶像
2. 不對祖先牌位上香祭拜、下跪叩拜或鞠躬致敬。
3. 參加喪禮時不對死者之遺體、相片或棺木上香祭拜、下跪叩拜或鞠躬致敬。
4. 婚前不與任何異（同）性發生肉體關係，主內聯婚後只與配偶有夫妻婚姻生活（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）。
5. 不可蓄意謀害人命、不可墮胎、不可自殺。
6. 不可離開唯一得救之真教會，再去接受其他教派之洗禮及聖餐。

※洗禮是為赦罪，重生作神子女預備進天國，非為醫病、趕鬼、得肉體的好處（徒廿二 16；彼前三 21）。

- 在您提出洗禮申請書後，本會職務會將召開審查會議，旨在協助您作進一步考量，因為關乎靈魂得救的洗禮只有一次，不可不慎重。審查後將作出「同意」或「暫緩」的決議並個別通知。
- 一份申請書限一人使用。

願真神的慈愛，耶穌基督的恩惠和聖靈的感動與您同在，願您平安！

真耶穌教會大同教會 洗禮申請書

奉主耶穌聖名

本人願意遵守以上聖經之教訓，成為真耶穌教會信徒，且知洗禮是為赦罪得救預備進天國，非為醫病、趕鬼（徒廿二 16；彼前三 21）；特申請接受洗禮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以建立教會之會籍資料。

2 吋
半身照

姓名：		出生： 年 月 日		年齡： 歲	
身分證字號：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婚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監護人	父：	(存.歿) (信.否)	母：	(存.歿) (信.否)	
	戶籍地址：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
電話： (日)		(夜)		行動電話：	
電子信箱：					
介紹人：			靈洗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緩					
審查人員出席簽名：					
施洗者：			受洗地點：		
施洗日期：		年 月 日			

洗禮同意書

真耶穌教會洗禮方式

- 1.在自然流動之水中（江、河、海）
- 2.面向下，全身入水

我（或家屬）經與教會討論，並已充分了解洗禮方式，願接受教會合聖經真理赦罪之洗禮，我（或家屬）同意受洗人至真耶穌教會由聖職人員為其施洗，洗禮過程中的風險，將由我（們）負全權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立同意書人（或家屬）：_____ 簽章

與受洗人之關係：

手機（或電話）：

見證人：_____ 簽章

（受洗人與立同意書人非同一人時，須有見證人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除偶像委託書

本人_____願意接受「當敬拜創造天地萬物的獨一真神」之聖經教訓，從今以後竭力追求查考遵守聖經道理，歸向真神。

今特委託真耶穌教會大同教會，依照聖經教訓，代為廢除祖宗牌位、各式偶像，並一切法器、符咒和相關器物與書籍，此事乃我本意，非受教會之影響，特立下此委託書。

此致

真耶穌教會大同教會

委託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